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内部司法

2007 年 3 月 26 日大会代理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六委员会副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128：联合国内部司法的信（见附件）。

代理主席

博尼法斯·奇迪奥西库（签名）



附件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六委员会副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就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内部司法致函阁下。

如阁下所知，大会在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此事的体制和程序方面的法律问题。

第六委员会在 2007 年 3 月 12 日和 23 日的第 24 次和第 25 次会议上，并在按照大会第 61/511 号决定召开的续会期间配合工作组，继续审议了这一项目。

在这些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对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A/61/205）以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A/61/758）表示感谢，并就一些要点达成了初步协议（见下文附录一）。

我应强调，这些协议要点是在第六委员会就这一项目进行初步审议后达成的，认识到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召开时，第五委员会尚未审议这一项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也尚未发表。第六委员会注意到，重新设计小组和秘书长的提案基本符合国际公认的司法和法治标准，同时认识到可能还有处理提案各个方面的其他办法，而且也符合这种司法和法治标准。不过，第六委员会在此阶段表达的意见并不表明核可重新设计小组或秘书长提出的建议。第六委员会已决定根据可能向其提供的进一步资料，继续讨论这一项目。

请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注意本函及附文，包括协议要点（附录一）和第六委员会给大会的建议内容（附录二）为荷。

大会第六委员会副主席

加内松·西瓦古鲁纳坦（签名）

附录一

协议要点

1. 联合国现行内部司法系统存在重大问题。必须进行改革，以加强本组织的法治，并应尽快实现这一改革。新系统应独立、透明、专业化；其建立应符合国际法有关规则及公认的法治原则和适当程序原则，并兼顾联合国的独特性。
2. 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应包含正式系统及非正式系统。^a
3. 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应进行必要的权力下放，以促使工作人员更广泛地获取内部司法服务并促进争端的解决。
4. 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应能在最早阶段化解尽量多的冤情，因此应得到加强，加强的手段包括设立一个合并但实行分权的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加强调解功能。应当适当扩大调解服务。相对于昂贵而冗长的正式诉讼，调解不失为一种适当解决争端的替代办法。
5. 可向正式或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提出申诉。如果向非正式系统投诉，只要当事双方继续通过非正式系统寻求达成协议，则不应同时向正式系统提出申诉。一旦当事双方通过调解达成协议，就会被排除在协议涵盖的诉讼之外。但是，当事一方应能在正式系统中提起诉讼，要求强制执行该协议。案件虽提交给正式系统，但当事双方均可设法在定案前及时高效率地达成和解。
6. 应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继续向符合条件的人提供法律援助，并应加强这种援助。应审议加强法律援助的手段，包括设立一个权力分散而且专业化的办公室。
7. 在申诉提交给正式系统前，管理层应有机会在指定的短时间内审查有争议的决定。
8. 正式内部司法系统应包含两级法庭，即一审法院和上诉法庭，负责作出有约束力的判决、并命令采取适当补救措施。应酌情以权力分散的一审法庭取代现有的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及其他机构。上诉法庭将审查一审法院作出的判决，以保证全体系统一适用有关规则。上诉理由仍有待讨论。
9. 一审法官和上诉法官均应是具有获得认可司法资格的高度合格专业人员。他们应严格地以个人身份履职并享有完全独立。法官甄选标准还有待进一步讨论。
10. 内部司法系统的所有程序应符合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及公认的法治原则和适当程序原则。应考虑充分保障所有地点的工作人员平等获得内部司法协助和进

^a 正式系统和非正式系统包括若干法外机制和司法机制。

行申诉的权利。应保证正式系统程序的透明度, 包括在适当而可行的情况下公布裁决, 同时履行对个人资料的保护。

11. 不应裁决给予示范或惩罚性赔偿。

12. 应进一步审议目前得不到充分保护的人士如何诉诸正式系统和非正式系统问题。

附录二

决定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中在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下继续审议重新设计小组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报告¹所涉法律问题，无论是体制还是程序上的问题，和秘书长对重新设计小组报告所载建议的评论、²同时参照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的审议工作的成果，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³并请秘书长，依据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建议下可能就此项目作出的进一步决定，就如何加强监察员办公室职能，包括调解职能提出更详细的建议，并起草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一项或多项规约的要素，同时参照第六委员会副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⁴内附录所列的要点。

¹ A/61/205。

² A/61/758。

³ A/61/815。

⁴ A/C.5/61/21，附件。